**附件2：南昌大学学生校外住宿协议书**

**甲方：**南昌大学        学院（学生本人所在学院）

**乙方**（学生姓名）：

乙方系南昌大学       学院         专业     级学生，原由后勤保障部宿教中心安排在学校学生公寓住宿。现乙方因要求校外住宿，同时符合《南昌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的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在南昌大学学习期间校外住宿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对不入住甲方安排的学生公寓而校外自行解决的住宿问题提出书面申请，但必须经乙方本人父母或配偶（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导师、辅导员及所在学院同意，甲方批准登记。

二、乙方在校外住宿期间，应确保正常的学习、科研工作不受任何影响，不得以此为理由缺席班级、导师、学院、校学工或研工部门开展的活动，并与各级管理部门联系保持通畅，同时应遵守学校有关规定。

三、乙方在校外住宿期间必须保持有方便快捷联系的方式，遇到紧急情况及时向所在学院辅导员和分管领导汇报。

四、乙方在校外住宿期间，应自觉遵守有关社区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如违反有关规定和法律、法规，除接受住宿所在地有关部门的处理和司法处理外，学校也将给予相应的处分。不涉及相关法规、条例的一般性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五、乙方因在校外住宿期间而发生的财物损失、人身伤害等意外事故，后果由责任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协议在签订之前必须由乙方本人告知其父母或配偶，并由家长或配偶签字。

七、本协议只适用于我校在读全日制学生，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各存一份、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存档一份。

**甲方：**南昌大学       学院**乙方（学生签字）：**

**（盖章）家长或配偶（签字）：**

**家长或配偶联系电话：**

**年 月日年 月 日**